

债券代码: 102281865. IB
债券代码: 102282122. IB

债券简称: 22 广汇实业 MTN001
债券简称: 22 广汇实业 MTN002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实业集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粤01执5332号执行通知书,公司及孙广信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两次审理判决,恒大集团需向金元百利支付股权转让款18亿元及利息共计21.25亿元。如恒大集团未能在指定时间内付清上述款项,金元百利有权申请拍卖、变卖恒大集团持有的用于质押的广汇实业集团4.545亿股(占公司股权总数的8.79%),广汇实业集团与孙广信先生就恒大集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恒大集团追偿。

因恒大集团未按生效判决支付上述款项,金元百利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上款项由金元百利首先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恒大集团持有的用于质押的广汇实业集团4.545亿股的方式来偿还。依据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5月6日出具的天合评报字(2023)1-0023号-1资产评估报告,恒大集团持有广汇实业集团股权的每股净资产为8.85元,恒大集团质押给金元百利的广汇实业集团的4.545亿股价值40.22亿元,经法院拍卖该拍卖款已完全覆盖该案的执行标的,广汇实业集团与孙广信先生无须承担连带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由于恒大集团已将广汇实业集团股权质押给金元百利,且质押给金元百利的

股权价值已完全覆盖本案执行标的，公司及公司实控人孙广信作为保证人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质押股权经法院拍卖流拍，金元百利将成为公司股东并持股占比 8.79%，不会影响实控人孙广信对公司的控制力。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日

